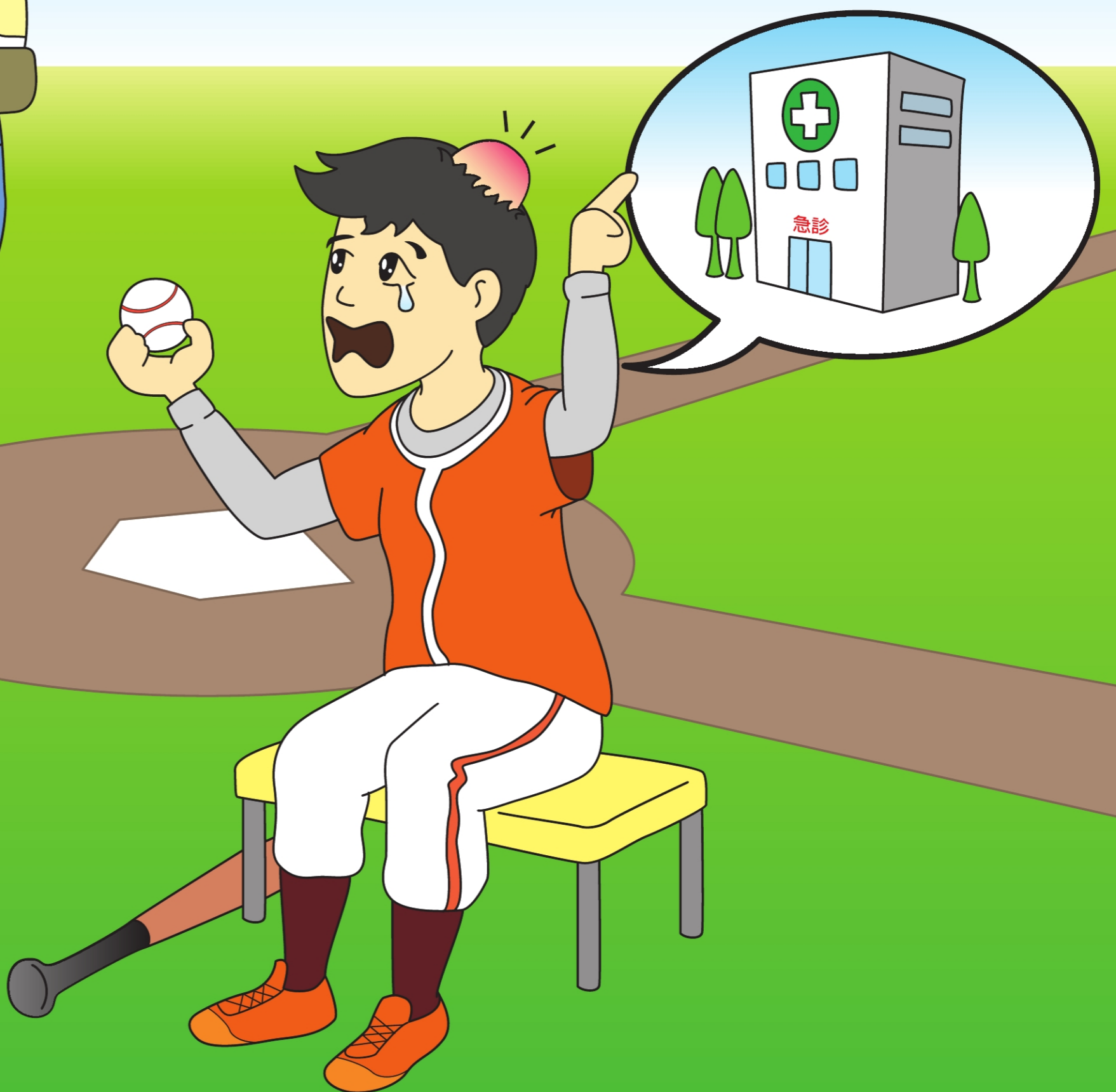


# 珍惜急診資源

輕病看門診  
重病送急診  
救己也救人

## 急診五級檢傷分類

- **第1到第3級～屬危急或緊急重病**  
主要包括休克、心跳停止、吐血、持續胸痛、抽搐、血壓偏高或是呼吸短促等生命徵象危急狀況者，醫師須立即或至少半個小時內提供緊急照護。
- **第4級～為次緊急病況**  
生命徵象正常，僅體溫大於38°C或臟器或五官與肢體疼痛，醫師可於1小時內提供照護。
- **第5級～為非緊急**  
僅源自皮膚、軟組織、骨骼或眼、耳、鼻之表皮疼痛，醫師可於2小時內照顧病人。



政策廣告